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陳慧珍
電話：(06)6322231-6527
傳真：(06)6357046
電子信箱：HuiZh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21664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散公告1紙

主旨：貴會所送「臺南市里長民主協會」社會團體解散申報表及立案證書、圖記，存局備查，茲檢發貴會解散公告1紙，請查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13年9月27日社會團體解散申報表暨所附相關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貴會立案證書及圖記自解散日起失效。
- 三、貴會自解散日起不得以團體名義對外發文，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規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里長民主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 盧禹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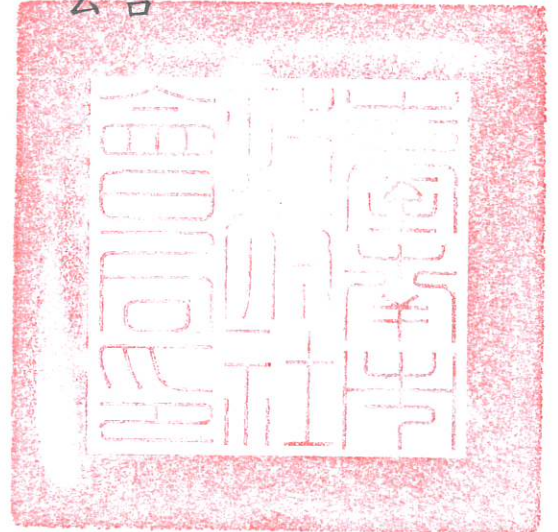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3216647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里長民主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議停頓已逾1年，經本局以113年9月11日南市社團字第1132040912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里長民主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臺南市東區德東街155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鍾聯家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50814974號。

局長 盧禹璵